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8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电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股与财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0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9月8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65,0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89%。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10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票面利率为3.00%,兑付日为2015年9月29日(详见2015年7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5年9月29日,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604,081,967.21元。截至目前,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余额共计人民币11亿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65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1日,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中矿开远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矿业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350万元向西藏国实商贸有限公司、阳光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奥勒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矿开远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情敬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中矿开远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中矿开远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2号133室

登记号:110112019895363
法定代表人:姚广
注册资本:1,3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21日至2036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有关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书);(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行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0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接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汤义君、李国义、陈幼珍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部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监股增持计划的公告》,自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复牌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亿元,董事及高管汤义君、李国义、陈幼珍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26万元、30万元、35万元。增持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人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汤义君	2015年9月28日	6.87	37,000	0.002
李国义	2015年9月28日	6.89	45,000	0.002
陈幼珍	2015年9月28日	6.91	55,000	0.003

三、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8日以电话通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高端不锈钢真空生活小家电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高端不锈钢真空生活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公告》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一证多址”的议案。

拟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智能水杯电子产品;玉米纤维、谷纤维、竹纤维等环保容器、餐具、奶瓶、奶嘴、研磨器等婴童制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陶瓷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686号,哈尔斯实业6号路。”具体变更以浙江省工商管理部门审核为准。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表:

条款	内容
改前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智能水杯电子产品;玉米纤维、谷纤维、竹纤维等环保容器、餐具、奶瓶、奶嘴、研磨器等婴童制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陶瓷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686号,哈尔斯实业6号路。
改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智能水杯电子产品;玉米纤维、谷纤维、竹纤维等环保容器、餐具、奶瓶、奶嘴、研磨器等婴童制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陶瓷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686号,哈尔斯实业6号路。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一证多址”的议案。

拟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智能水杯电子产品;玉米纤维、谷纤维、竹纤维等环保容器、餐具、奶瓶、奶嘴、研磨器等婴童制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陶瓷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686号,哈尔斯实业6号路。”具体变更以浙江省工商管理部门审核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
法定代表人:吕丽妃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纳米发热线材及器件、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家用及商用电器组件(主控线路板、线路板);销售:玻璃陶瓷制品;货物进出口。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哈尔斯实业总资产为77,192,720.39万元,净资产为30,473,508.9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79,900.63万元,净利润为-11,802,140.43万元。

8.对内担保的主要内容
哈尔斯实业向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期限三年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实业”)向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申请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银行授信正式生效后三年。

以上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
法定代表人:吕丽妃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纳米发热线材及器件、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家用及商用电器组件(主控线路板、线路板);销售:玻璃陶瓷制品;货物进出口。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哈尔斯实业总资产为77,192,720.39万元,净资产为30,473,508.9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79,900.63万元,净利润为-11,802,140.43万元。

10.对内担保的主要内容
哈尔斯实业向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期限三年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68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正道”)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达孜正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股与财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0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9月8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孜正道共持有公司股份65,0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89%。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5-036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章节董事会报告一栏,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1/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中“研发投入”的计量单位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研发投入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69247	690.82	0.2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6,924,749.49	6,908,193.21	0.24%		

除上述更正外,原报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9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康科技,股票代码:002610)自2015年9月9日13时00分起停牌,2015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2015年9月10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90)。

同时,公司正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进行登记。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5年9月16日,9月23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96,2015-98)。

在停牌期间,公司聘任了相关中介机构,并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暂停交易。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9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青海海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名称:青海海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7月20日

住所:西宁市城中区砖厂路4号432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开发利用,建设及产品代理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纳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公司”)持有45%的股权转让至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公司”),海纳公司持有青海海纳80%的股份,爱康公司持有青海海纳30%的股份,海纳公司持有青海海纳20%的股份,青海海纳的董事会由爱康公司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海纳公司董事(总经理)、海纳公司财务负责人(黄国云)、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熊元福)及熊元福配偶(熊元福配偶)组成。

在停牌期间,公司聘任了相关中介机构,并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暂停交易。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9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8日—2015年9月29日15:00至17: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17: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湖贝南路洪涛17号洪涛股份一楼大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589,8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354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5,937,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098%。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632,2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6.753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扣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632,2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6.7534%。

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出席。

4.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5.增持计划的公告

6.增持计划的公告

<p